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林靜蓉專員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人力及經費需求部分：請國教署和學務司依行政院指示辦理人力聘用及經費運用事宜。

二、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後續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有關前促轉會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轉型正義教育專章：

(一)建議確認全案修正主責機關。

(二)案內第47條修正草案，「…，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及教師研習」，就實務面而言，大專校院因教師專業自主性，並無辦理教師研習，因此文字有修正之必要，建議可修為「…轉型正義教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師資培育研習，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以符合現行教育現場實況。

(三)請各相關單位檢視涉及學校教育第46、47條修正草案，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提供學務司提報行政院討論，後續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有關協助行政院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 (一)按照過往經驗，協助行政院擬定國家綱領，原則建議先由本部擬定學校教育部分，各部會納入相關部分，形成綱領草案後，提報行政院，這部分可向行政院再行確認。
- (二)本項綱領建議可參考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等來擬訂，有關本部權管學校教育部分，請學務司統籌及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討，各級教育階段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共同研訂。

案由二：有關本部辦理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本部推動各項教育議題，策略相同，現在主題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請以其殊異性規劃相關教育措施。
- 二、轉型正義教育因其獨特性而為單獨議題，請與人權教育相區別，以凸顯對應推動作為，比如可於人權教育徵件比賽計畫中為單獨議題，但不宜直接列明人權教育為工作項目。
- 三、有關校長主任儲訓、教師在職學分班、議題輔導團等相關文字宜明確。

案由三：有關前促轉會提供「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規劃建議」之後續規劃及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 一、本案如有確認受政治受難者資料事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由國教署專責人員辦理、大專以上學校人員由學務司專責人員辦理。
- 二、按個案情形，如當事人有相關需求，請人事處(大專校院教職員)、高教司及技職司(大專校院學生)、國教署或轉各該教育主管機關(高中以下教職員生)等各相關單位轉請學校確認辦理。
- 三、另政治受難者相關事蹟，建議可納入學校教育推動架構，鼓勵學校融入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

案由四：有關本部各相關單位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以外事項之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有關轉型正義之個案調查，比照案由三之分工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後續開會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

決 議：

一、建議調整開會規劃，111 年 7 月開會先行討論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架構，至 8 月以後，陸續討論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師資培育、普及宣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等主題，但可不以一個月只討論一項主題為限，並可視相關單位之工作情形滾動修正討論順序，如師培可和教材、活動併行討論，無法一次討論完就接續討論。

二、請各議題權責相關單位先盤點現行有關轉型正義之教育內容及相關措施，再據以規劃後續策略；如課程綱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盤點各領綱及融入議題有關轉型正義的內容，包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視盤點結果再行處理，課程綱要盤點完，再盤點教科書的部分。至於課程部分，涉及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包含正式課程和非正式課程，盤點是否有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再納入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